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海”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无锡晶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无锡晶海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786.8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4.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82.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4448 号）。

公司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 234 万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80,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3,530.9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576,669.08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008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共计发行股数为 1,794 万股（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总计 30,143,575.85 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266,404,624.1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1,269,354.7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7,124,399.3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447,405.34 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人民币 2,447,405.34 元；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66,404,624.15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37,124,399.3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2,414,287.62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9,588,831.3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票据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4,751,280.35
补充流动资金	20,37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100,358.60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66,821.9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447,405.34
减：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尚未赎回金额	3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2,447,405.34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和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了便于管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晶泓生物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10651601040016385)进行了销户。销户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泓生物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980,059.1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1,014,915.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452,430.6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385	已注销
合计			2,447,405.34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无锡晶海	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91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2月28日	固定利率	1.60%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036	98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5%或2.85%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6037	1,020.00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1月24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	1.05%或2.85010%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44期D款	2,000.00	2024年12月3日	2025年3月5日	保本浮动收益	0.75%-2.39%
无锡晶海	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D24-N5	2,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2月24日	固定利率	1.15%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229	2,00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5%-2.55%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080期L款	3,000.00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05%-2.09%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22期A款	3,000.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9%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51期A款	3,000.00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9%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99期D款	3,000.00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0%-1.20%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427期B款	1,50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6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65-1.05%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427期C款	50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3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	0.8-1.3%
无锡晶海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5年第427期D款	1,000.00	2025年12月8日	2026年1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1.63%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

度不超过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符合保本型产品要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固定利率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000.00 万元，相关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收益合计 650,860.15 元。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

无锡晶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增坤
陈增坤

张高峰
张高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6,640.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6.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2.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4,603.46	3,089.94	21,675.44	88.10%	2025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37.00	2,037.00	2,03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640.46	5,126.94	23,712.4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
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一、第一次延期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
延期原因：该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在实施过程中，受雨水天气异常增多、设备交付延后、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工艺升级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竣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二、第二次延期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延期原因：该项目厂房、办公楼等基础建设已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也已完成，公用设施已经开始进行调试，工艺设备调试与验证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为审慎起见，决定将“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部分项目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说明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系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